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魏妤芳

電話：25702330#6610

電子信箱：tms_20050109R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076000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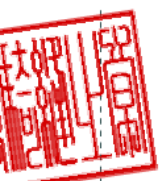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—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受補助選手之資格，依前揭辦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補助選手申請當日已設籍臺北市一年以上。
 - (二)受補助選手參加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3名佳績。
- 三、旨揭補助金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，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協會、本市所屬大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之，申請單位應於賽會結束後6個月內，以書面向體育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單位請先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（<http://sports.gov.taipei/>）「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」進行線上申請作業，網路登錄步驟如下：



- 
- (一)進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首頁。
- (二)點選網頁左下方「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」。
- (三)請輸入帳號及密碼進行登錄，如尚未申請帳號，請點選「申請獎金/註冊」填寫資料送出即完成申請。帳號申請成功後，即可進入系統填報相關資料。

五、訓練補助金申請資料完成線上填報後，請於106年6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以下書面資料至本局競技運動科（免備文）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及核撥訓練補助金相關事宜。書面申請資料範本請至本局網站（首頁/業務資訊/常用表單下載/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書；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TaipeiAward>）下載：

- (一)選手訓練補助金請領切結書。
- (二)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。
- (三)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
- (四)訓練補助金請領期間之培訓計畫書。
- (五)領據或印領清冊。
- (六)訓練補助金核撥金融帳號影本（選手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務必清楚可供辨識）。

六、如有帳號登錄疑問，請洽本案協力廠商環友科技公司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8792-2885分機821或洽本局承辦人魏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702330分機6610。

七、領取本案補助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，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
